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滕教体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

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枣教函〔2025〕27号）、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严明招生纪律的通知》（滕教体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招生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招生，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入实施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优化招生平台，精准采集信息，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腿”；强化过程监管，严格线上线下审核，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招生原则

（一）“就近、免试”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综合考虑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招生范围。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升学规定，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

（二）“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和“公民同招”。招生信息做到“六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法和招生结果）。各学校要设立咨询服务处，明确专人负责，公布咨询电话，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

（三）“便民、高效”原则。以数字赋能招生工作，全面实施网上报名，同步设立线下咨询及服务窗口，给家长和学生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七年级入学对象为六年级毕业生。严禁招收学龄前儿童入学，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入学，严禁招收既无户口又不够入学年龄的儿童，禁止在校在籍生重复报名。初中学校应核查报名学生学籍，禁止招收非毕业年级小学生，禁止招收已取得初中学籍和已经被其他初中录取的学生。

四、招生时间

小学招生工作于8月10日至14日进行，初中招生工作于8月15日至20日进行。

招生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见《滕州市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招生日程安排表》（附件1）。小学招生工作按照《滕州市2025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办法》（附件3）执行。初中招生工作按照《滕州市2025年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执行。

五、报名流程

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和家长报名工作的压力，今年，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均采用网上报名，统一使用“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招生平台实现了与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等部门互联互通、网上联审，确保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报名招生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实现了中小学招生入学报名、审核、录取、查询等一站式服务。中小学招生工作分“网上报名、网上审核（或现场材料复审）、网上录取”3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阶段

报名方法：网上报名时，需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使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所有新生均需在网上报名，并按照平台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报名必须使用符合条件的监护人信息，如实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系统将根据报名信息，审核学生入学条件等。

招生期间，各学校要同步开通“线下报名服务处”，方便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特殊类型、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家庭报名。如符合报名条件，出现无法在平台报名的情况，可在报名期间携带报名材料，到线下服务处由学校协助报名。

报名流程通过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善城善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二）网上审核阶段（或现场材料复审）

学校通过网上信息比对，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招生平台将及时公布审核结果。

网上审核合格的，不需要再另外上传证明材料，不需要到现场进行审核。

网上审核不合格的，须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材料复审。“大

数据”比对未通过、证明材料上传不全等，监护人须根据招生平台的提示，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携相关纸质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送报名学校，现场审核。在现场审核时，各学校要再次对监护人携带纸质材料和“网上补充上传的材料”进行比对。现场审核合格的，招生学校在招生平台上确认其“合格”；对不符合条件的，在招生平台上予以退档。在现场审核时，要严格审验以下材料：

1. 严格审验不动产证。不动产证为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提供不动产证（不能提供不动产证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上房手续、能证明实际居住的燃气、水电票据）。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工业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在建、拟建或改扩建等不具备入住条件的、未办理上房手续的房产项目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城区房产拆迁，确未购房的，凭拆迁安置协议可在原片区申请入学；拆迁后重新购房的，在新购房产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拆迁异地安置的，在安置地片区学校申请入学。

2. 严格审验家庭户籍。按照户籍政策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有效户口：一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在同一户籍上；二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并一起实际居住，方可按照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办理入学。新迁入户口截止网上报名时间结束之前有效。

3. 严格审验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等入学类别的条件及证

明。凡在流入地滕州市实际居住 6 个月及以上，符合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24〕17 号）规定的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户口簿、经商及务工材料申请入学。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严格按照各类规定和流程审核办理。

（三）网上录取阶段

各学校根据报名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录取，监护人登录招生平台查看学生录取结果。市教体局将招生平台上的录取结果上传至省学籍管理平台。

六、招生办法

（一）科学划定招生范围。市直、民办中小学的招生范围由市教体局划分确定，各镇街所属中小学的招生范围由镇街学区（联区）划分确定并公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打破行政区划合理划定招生范围，要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增强调整的认可度和公信力。义务教育学段的择校生，一经查实，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一律不享有“指标生”资格。

（二）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及班额。中小学招生计划实行申报、审批制。市教体局对各学校上报的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并下达《滕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指导性招生计划表》（附件 2）。市教体局将重点监控热点学校、大校额学校的招生，大校额学校、市直及民办学校严禁超计划招生。秋季入学的新生，原则上按照标准班额（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招生，严禁出现大班额。

（三）坚决落实依法招生。各中小学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招

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严格落实免试入学，坚决杜绝掐尖行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招生，不得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不得以转学代替招生。招收的新生按性别随机编班、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以组织文化课考试的方式分班，严禁按学生成绩分班，严禁设立“特色班、重点班、实验班”。公办初中学校不准招收初中毕业生复读。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方式、招生时间、招生程序、招生简章和广告等报市教体局审核后公开发布。应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标准班额、面向我市招收具有滕州市户籍的生源、符合条件的城区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非滕州市户籍在滕州市购房居住的人员子女。严禁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超标准班额招生。对于报名数量较多的学校，要积极探索电脑随机派位等招生方式。

七、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

（一）残疾儿童少年。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和安置工作，全面落实“一人一案”。按照相关政策，做好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儿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二）随迁子女。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全面落实随迁

子女入学政策；凡在滕州市实际居住半年及以上，符合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24〕17号）等文件规定的学生，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小学不得拒收。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可按照相对就近原则选择到其他有承受能力的公办学校就读。

（三）优待对象子女。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市教体局协调安排；在滕台湾同胞子女就读小学、初中，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四）探索租房者子女入学政策和推行“长幼随学”服务。

各镇街学区（联区）、各学校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扩增教育资源供给，在不突破班额上限前提下，积极探索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租房者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探索推行“长幼随学”人性化服务。

八、加强学籍管理和控辍保学工作

（一）提升学籍管理数字化水平。今年秋季学期，我市将用网上报名数据与省学籍系统直接对接，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和注册学籍”联动机制，做到“一人一号，籍随人走”。要确保人籍一致，坚决杜绝“挂靠学籍”的现象。除因学生父母工作调动、军队转业外，毕业年级一般不再办理转学；九年级下学期学籍冻结，一般不再办理休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冻结考试年级学籍，不办理异动手续。学籍实行学校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安排

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办理学籍业务时，家长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学校审核，对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办理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学籍管理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山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学校按年度分类归档保存。学校要专柜存放学生纸质学籍业务材料。

（二）实施辍学常态清零。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认真落实教育部及省市控辍保学文件精神，开展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摸排，及时发现“应入未入”儿童少年。加强学生考勤管理和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关心关爱“学困生”，防止因厌辍学。定期对“请长假、常请假”的特殊学生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学生台账，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立即启动劝返机制。以“隐形辍学”“事实辍学”“厌学辍学”及“辍学伴有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未成年人为重点，积极会同公安、司法、人社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控”，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学区（联区）、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和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明确职能职责，履行主体责任，规范有序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线上招生审核和线下报名服务，帮助家长及时解答、解决招生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学区（联区）、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招生方案报市教体局审核后，要通过官方媒体或线上招生平台和学校门口公告栏等多种渠道，提前向社会公布审定的学校招生政策、服务片区划分、招生规则、招生流程及服务咨询电话等内容，准确发布招生信息。积极开展招生宣传，精准解读招生政策，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加大考核力度。市教体局继续实施学校班额动态监控机制，并将班额情况纳入对各镇街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督导考核办法：控制龙泉、荆河、北辛街道及城区其他学校的大班额，以上学校招收服务区以外的生源，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所赋分值为止；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严格按照市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每超计划1人扣1分，扣完所赋分值为止。街道学区（联区）按照所属学校扣分的最高分纳入市教体局年度教育督导考核。控制各镇小升初学生流失：以面向全市招生的育才中学、尚贤中学、至善学校初中部等市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数占全市招生计划总数的百分比为量化参照基准点，各镇小升初流失学生，每超过基准点1%扣5分，扣完所赋分值为止。镇学区（联区）按照所属学校扣分的最高分纳入市教体局年度教育督导考核。

（四）严肃工作纪律。市教体局将加强对学校招生过程监管，严格督查政策执行情况，对报名信息、材料、网上报名平台审核情况进行审查；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将招生情况、平台使用情况纳入市教体局年度教育督导考核，作为镇街学区（联区）、学校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加大责任追究。完善招生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追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和取消相关评先树优资格等处理。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追究教育主管部门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 附件：1. 滕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招生日程安排表
2. 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3. 滕州市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4. 滕州市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5. 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 1：

滕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招生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8 月 10 日前	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举办招生及网上报名工作培训会。
	各单位通过发放《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宣传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
	各学校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及范围、招生电话、报名时间及方式，在招生平台上传招生简章等。
8 月 10 日—12 日	符合小学一年级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
8 月 13 日	小学入学报名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的、无法与大数据对接的，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相应的城区报名学校进行材料现场审核。
8 月 14 日	小学在招生平台发布报名结果；整理上报相关数据。
8 月 15 日—19 日	1. 符合辖区内初中七年级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网上报名时间：15 日至 19 日。
	2. 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学校：至善学校、育才中学南校，招收完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后，剩余计划面向全市招生。网上报名时间：15 日至 16 日 24:00，18 日 18:00 录取完毕。
	3. 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学校：尚贤中学、善国中学初中部、实验高中初中部，网上报名时间：15 日至 16 日 24:00，18 日 18:00 录取完毕。
8 月 20 日	初中学校入学报名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的、无法与大数据对接的，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相应的报名学校进行材料现场审核。
8 月 20 日	初中在招生平台发布报名结果；整理上报相关数据。
9 月 1 日前	监护人在报名平台查看学生分班情况

附件 2:

滕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指导性招生计划表

单位名称	小学			初中			单位名称	小学	初中
龙 泉	1850	中心小学	500	2600	滕东中学	1600	至善学校	135	1300
		龙泉小学	450				育才中学南校		2200
		安居小学	135				育才中学西校		1200
		董村小学	90				荆泉学校	360	550
		和谐康城小学	180		尚贤中学		1000		
		荆河桥小学	180		实验高中初中部		300		
		龙泉实验学校	315		善国中学初中部		400		
荆 河	1350	书院小学	450	3110	滕南中学北校	2450	实小大同校区	1215	
		西关小学	270				实小南校	270	
		河阳路小学	360				实小永昌路校区	315	
		工农小学	135		实小陶山路校区	360			
		荆西小学	135		实小荆河路校区	990			
北 辛	3870	中心小学	765	5400	北辛中学	2800	文化路实验小学	810	
		北辛实验学校	450				红荷路实验小学	135	
		通盛路小学	1080		北辛中学 陶山路校区	500	墨子湖小学	300	
		北关小学	630				振兴路实验小学	360	
		杏花村小学	540		通盛路北辛中 学	1500	二实小	450	
		北坛小学	135				二实小新校	450	
		崇文小学	180		北辛实验学校	600	三实小	90	
		马王小学	90				四实小	270	
善 南	270						柴里矿区学校	240	160
大 坞	250			220	大坞中学	160	蒋庄矿区学校	150	150
					峰庄中学	60	田陈矿区学校	80	
官 桥	360			350			鲁化厂区学校	50	
西 岗	495			450			英才学校	70	
东 郭	585			500			华澳小学	150	
鲍 沟	360			400			华晨育才	50	
张 汪	360			390	张汪中学	270	善国小学	100	
					张汪实验学校	120	华晨实验学校	150	
界 河	315			600			体校		90
级 索	450			300					
南沙河	235			240					
木 石	315			200					
柴胡店	200			160					
羊 庄	360			400					
东沙河	450			500					
龙 阳	405			300					
滨 湖	465			560	滨湖中学	380			
					望重中学	180			
姜 屯	310			350					
洪 绪	315			300					

附件 3:

滕州市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时间安排

小学招生工作于 8 月 10 日-14 日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8 月 10 日至 12 日。8 月 12 日 24:00 网上报名平台关闭、网上报名截止。符合学校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网上报名时，需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使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民办小学要根据市教体局审批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报名。招生简章在学校网站、公众号或招生平台公布。

报名后学校组织初审，网上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二）网上录取（或现场材料复核）：8 月 13 日。

如出现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由学校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需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网上报名及现场审核材料进行复核，对有问题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审。

（三）录取公布：8 月 14 日，监护人登录招生平台查看录取结果。

二、资格审核

各镇街学区（联区）、各学校严格执行房产、户籍等划片招

生入学的政策规定，加强入学证明材料的网上审核（或现场材料复审）。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凡跨范围跨区域进行网上填报的、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学生在该拟申请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造成的后果自负。涉及违规违法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各学校列出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逐项核查。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招生登记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网上报名或现场审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城区公办学校

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根据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有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下同）；（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2. 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3. 城区房产拆迁，拆迁后确未购房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拆迁安置协议。

4. 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入学，须符合枣教字〔2024〕17号等文件规定，“非滕州市户籍，在我市城区内务工或经商的人员”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

外来务工需同时提供：

（1）居住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

险证明（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外来经商需同时提供：

（1）居住证；

（2）工商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5. 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严格按照各类规定和流程审核办理。到各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审核确认后，将材料提供给市教体局。如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还需要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农村学校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小学报名需提供户口簿，学校审核确定。初中报名需提供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学校审核确定。经商务工等情况由学校按照规定审核确定。

（三）民办学校

滕州户籍生源提供户口簿；符合条件的城区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按照枣教字〔2024〕17 号文件规定，参照上述第 4 条提

供；非滕州市户籍学生，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滕州拥有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提供不动产证或房产证。

三、城区市直小学招生范围

实验小学大同校区招生范围：京沪铁路以东、善国路以西、荆河以南、青啤大道以北区域。

实验小学荆河路校区招生范围：新兴南路以东、塔寺南路以西、荆河路以南、荆河以北区域。

实验小学永昌路校区招生范围：善国路以东、文昌路以西、荆河河滨南路以南、青啤大道以北区域。

荆泉学校小学部招生范围：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龙泉路以东、京台高速路以西、滕平路以南、荆河以北的区域，以及龙泉街道刁庄居。

实验小学南校招生范围：善南街道行政辖区内京沪铁路以东、益康大道以西、青啤大道以南、海特路以北的区域，同时招收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实验小学陶山路校区招生范围：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北辛路以北、大同北路以西的区域，同时招收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第二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平行路以东、京沪铁路以西、通衢街以南、荆河以北区域。大同路以西的天客来小区西区及红星小区，可自愿选择第二实验小学或书院小学申请入学。

第二实验小学新校招生范围：振兴路以东、京沪铁路以西、荆河以南、青啤大道以北区域及滕都帝景小区、春兰华府小区。

第四实验小学招生范围：春秋阁小区。

至善学校小学部招生范围：龙泉路以东、京台高速以西、荆河以南、荆河东路以北。

墨子湖小学招生范围：荆河东路以南、京台高速以西、盛泉路以北、荆泉路以东区域。

信华城城园、绿园区域可自愿选择墨子湖小学或至善学校小学部就读，信华城琇园、塘园区域可自愿选择墨子湖小学或龙泉街道和谐康城小学就读。

振兴路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北辛路以南、平行北路以西、学院西路以北、柳屯路以东的区域。

玺悦城 A 区、B 区可自愿选择荆河街道西关小学、荆河街道荆西小学、振兴路实验小学就读。

文化路实验小学招生范围：科圣路以东、龙泉路以西、北辛路以南、学院路以北的区域，及和家园小区、梁场居、后洪居、贵和世纪佳苑小区、人和蓝湾小区。

红荷路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奚仲路以东、平行路以西、东西倪村村后路以南、北辛路以北。

梁场居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文化路实验小学或龙泉街道安居小学申请入学；后洪居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文化路实验小学或龙泉街道龙泉小学申请入学；龙泉街道辖区的塔寺路以东、科圣路以西、红荷大道以南、北辛路以北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龙泉街道安居小学或北辛街道通盛路小学申请入学；阳光尚城小区、香舍水郡小区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荆泉学校小学部或北辛实验学校小学部申请入学。

附件 4:

滕州市 2025 年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时间安排

初中招生工作于 8 月 15 日-20 日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网上报名：8 月 15 日至 19 日。8 月 19 日 24:00 网上报名平台关闭、网上报名截止。符合学校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网上报名时，需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使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民办初中要根据市教体局审批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报名。招生简章在学校网站、公众号或招生平台公布。

报名后学校组织初审，网上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再需要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二) 网上录取（或现场材料复核）：8 月 20 日。

如出现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由学校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需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网上报名及现场审核材料进行复核，对有问题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审。

(三) 录取公布：8 月 20 日。监护人登录招生平台查看录取结果。

二、资格审核

各镇街学区（联区）、各学校严格执行房产、户籍等划片招生入学的政策规定，加强入学证明材料的网上审核（或现场材料复审）。滕州市中小学招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凡跨范围跨区域进行网上填报的、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学生在该拟申请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造成的后果自负。涉及违规违法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各学校列出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逐项核查。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招生登记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网上报名或现场审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城区公办学校

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根据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有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下同）；（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2. 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3. 城区房产拆迁，拆迁后确未购房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拆迁安置协议。
4. 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入学，须符合枣教字〔2024〕17号等文件规定，“非滕州市户籍，在我市城区内务工或经商的人员”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

外来务工需同时提供：

（1）居住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外来经商需同时提供：

（1）居住证；

（2）工商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 6 个月及以上）；

（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

5. 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严格按照各类规定和流程审核办理。到各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审核确认后将材料提供给市教体局。如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还需要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农村学校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小学报名需提供户口簿，学校审核确定。初中报名需提供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学校审核确定。经商务工等情况由学校按照

规定审核确定。

（三）民办学校

滕州户籍生源提供户口簿；符合条件的城区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按照枣教字〔2024〕17号文件规定，参照上述第4条提供；非滕州市户籍学生，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滕州拥有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提供不动产证或房产证。

三、城区市直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至善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

①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龙泉路以东、荆河以南的区域。同时招收本区域内、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具有符合条件的房产但不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剩余招生计划再面向全市招生。至善学校初中部在高中招生录取中享受同农村中学同等的指标生录取政策。

②龙泉街道刁庄居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荆泉学校初中部或至善学校初中部就读。

③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龙泉路以东、荆河东路以南区域的小学毕业生，可以自愿选择到至善学校初中部或龙泉实验学校初中部就读。

荆泉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

①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龙泉路以东、京台高速路以西、滕平路以南、荆河以北的区域，以及龙泉街道刁庄居。同时招收本区域内及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②阳光尚城小区、香舍水郡小区，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荆泉学校初中部或北辛实验学校初中部就读。

③龙泉街道刁庄居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荆泉学校初中

部或至善学校初中部就读。

育才中学南校招生范围：

善南街道行政辖区益康大道以东区域。剩余招生计划再面向全市招生。

育才中学西校招生范围：

①荆河街道行政辖区内京沪铁路以西区域；同时招收荆河街道行政辖区内有符合规定的房产但无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②荆河街道行政辖区内荆河以南、京沪铁路以西、青啤大道以北区域，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到育才中学西校、滕南中学南校或滕南中学北校就读。

育才中学在高中招生录取中享受同农村中学同等的指标生录取政策。

墨子中学因学校改革原因，与北辛街道北辛中学融合，由北辛街道学区统筹安排招生。若有空余学位，可面向全市招生。不再享受同农村中学同等的指标生录取政策。

附件 5:

滕州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

单位	服务专员	电 话
荆河联区	邢老师	5583827
龙泉联区	徐老师	5553222
北辛联区	孙老师	5087128
善南学区	赵老师	13563229149 5666420
东沙河学区	冯老师	13791400827
大坞联区	郭老师	15063280318
官桥学区	周老师	2233215
西岗学区	王老师	2100125
东郭学区	张老师	13869492345
鲍沟学区	王老师	15263201579
张汪联区	马老师	13869449953 2805185
界河学区	马老师	2722008
级索学区	梁老师	17563292970
南沙河学区	赵老师	13475236646
木石学区	孙老师	2359320
柴胡店学区	张老师	13969492473
羊庄学区	张老师	13455740686
龙阳学区	吕老师	13562206139
滨湖联区	马老师	18263276589
姜屯学区	王老师	5038896 13012975926
洪绪学区	颜老师	13562213488
墨子中学	许老师	18363732239
至善学校小学部	魏老师	15006326687
至善学校初中部	王老师	5686698
育才中学	孙老师	5883016 5022899
荆泉学校小学部	杜老师	19863282857
荆泉学校中学部	孙老师	19863282837
实验小学大同校区	李老师	5802027 5802028
实验小学荆河路校区	宗老师	13280290936
墨子湖小学	宋老师	13475236448
振兴路实验小学	张老师	8398605
实验小学陶山路校区	陈老师	18363781366

实验小学南校	满老师	17606378273 13793745466
实验小学永昌路校区	宋老师	5890627 5890769
文化路实验小学	吴老师	5391799
红荷路实验小学	陈老师	18663296683
红荷路实验小学	杨老师	18563267897
第二实验小学	刘老师	13863254623
第二实验小学	李老师	18663269760
第二实验小学新校	教导处	5916703
第二实验小学新校	闫老师	17663262376
第二实验小学新校	郑老师	18563267630
三实小	邵老师	13562237667
第四实验小学	靳老师	15192116399
第四实验小学	杨老师	13561194449
田陈矿区学校	韩老师	15163285606
兗矿鲁南化工厂区学校	张老师	13563230808
蒋庄矿区学校小学部	孙老师	13869410092
蒋庄矿区学校初中部	颜老师	13562236524
柴里矿区学校中学部	胡老师	13589632093
柴里矿区学校小学部	闫老师	13475208770
特殊教育中心	张老师 邢老师	13793715868 13969496284 5515659
竞技体育学校	邱老师	13563257296
滕州实验高级中学初中部	崔老师	5591506 15165050222
滕州尚贤中学	朱老师	5511601
善国中学初中部	王老师	15763249978
善国中学初中部	李老师	15854671715
善国中学初中部	办公室	5865966
滕州英才学校	田老师	15866228378
滕州华澳小学	办公室	5511116
滕州华澳小学	孙老师	13969496353
滕州华澳小学	翟老师	13210479495
滕州善国小学	刘老师	18563258891
华晨实验学校	武老师	15763223770
华晨实验学校	陈老师	18866326515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